元智大學校本部校區車輛停放收費標準

113.05.08 112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113.09.25 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.12.31 11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5.10.14 11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本校校本部校區車輛管理辦法需求，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校本部校區汽車停放一般計時收費費率：

1. 入校半小時內離校免費，若入校汽車未在半小時內離校，前半小時時段仍須一併計費。繳費後30分鐘內應出校，每日最高收費240元（每日凌晨零時換日計算）。
2. 每日08:00~18:00：每半小時收費15元，如未逾30分鐘以半小時計算。
3. 除前條以外之其他時段：每半小時收費10元，如未逾30分鐘以半小時計算。
4. 凡經本校公告採計次收費之日期，入校半小時內離校免費，逾時當日每次收費50元。

三、符合以下類別條件者，得依各優惠內容申辦汽車入校：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優惠通行類別</th><th>申辦費用
(新台幣)</th><th>適用期間</th><th>優惠內容</th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專任教職員工/榮譽退休教授/榮譽教授</td><td>免</td><td>任職期間</td><td>1. 進入主校區每次停車48小時內免費(車主應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)，逾時應另依一般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或停放至A區停車場，停放A區停車場不另計時收費。
2. 若有特殊情況停放非規定車主之車輛，得向警衛隊申請限期停放。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一般生</td><td>3,500</td><td>1學期</td><td>1. 限停放A區停車場
2. 進入主校區應另依一般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兼任教師</td><td>免</td><td>1學期</td><td rowspan="4">進入主校區每次停車24小時內免費，逾時應另依一般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或停放至A區停車場，停放A區停車場不另計時收費。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在職專班/延修生</td><td>3,000</td><td>1學期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>校內進駐營業廠商/協力廠商</td><td>4,400</td><td>1學期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>短期課程/休閒中心學員</td><td>1,200</td><td>1個月</td></tr>
</table>

四、非前條優惠通行類別者進入A區停車場停車，應依一般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。與

本校簽有校際互惠合約者依約辦理。

校友經申請核准者及本校退休教職人員得享有進入主校區每次停車4小時內免費，逾時應另依一般計時收費費率繳交停車費或停放至A區停車場，停放A區停車場不另計時收費，捐贈者另依本校致謝規定給予優惠，以上特定身分者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中心與人事室造冊提出申請。

本校退休教師在研究室使用禮遇期間（退休後半年內），車輛入校停放依專任教職員工優惠內容辦理。

五、申辦優惠通行繳費後有異議者得申辦退費，並限繳費後14日內辦理，逾期不予退費。因不可抗力因素擬申辦退費，請檢附證明及原繳費發票，按已使用期間扣減金額，辦理餘額退費。

六、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邀請貴賓/講員若需提供停車優惠，應由邀請單位自行代為繳費，或於活動舉行前向警衛隊預購停車抵用券。

各單位有全校性公務目的之來賓車輛，得於三日前向警衛隊提出洽公車輛申請與登錄，經審核通過得免費停放。

舉辦校級重要活動當日開放車輛免費停放校園，活動包括：校慶日、畢業典禮、經學校核定之大型活動等。

各院、系辦理學術研討會或自行舉辦畢業典禮、校友聯誼會、家長日活動，參加人員停車需求達30輛以上者，得預訂半日5小時50元／全日10小時100元之計次收費停車折抵券，會後依規定結算，此券限活動當日有效。

七、以上各類收費數額悉數納入本校收入，專款專用規劃作為改善校內交通及停車管理之各項措施用途。

八、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